

物业服务过渡期费用结算协议

甲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假肢康复中心

乙方：广西驰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第一条 背景与事由

1. 甲、乙双方于2024年5月17日，就假肢康复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原合同约定：合同金额1,288,500元，服务期2年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）。

2. 因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，根据采购流程要求，合同需完成公示后方可正式签订。经双方协议一致，乙方于2024年5月1日提前进场，与上届物业（新日物业）完成交接并开始提供物业服务。

3. 原合同公示期为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16日，公示期满后双方于2024年5月17日正式签订合同。

4. 综上，乙方实际为甲方提供物业服务时间为2024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16日。其中，2024年5月17日至2026年5月16日的服务费用已按合同约定结清；2024年5月1日至5月16日（共16天）的过渡期物业费用尚未结算。现就该款项结清等事宜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二条 过渡期服务费支付

1. 费用标准：双方确认，过渡期服务费按原合同约定标准计算。原合同月服务费为人民币 53,687.5 元（合同总金额 1288500 元 ÷ 24 个月）。以 5 月总天数 31 天为基数折算，过渡期 16 天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27,709.68 元（大写：贰万柒仟柒佰零玖元陆角捌分）。

2. 支付时间与方式：甲方应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前，将上述款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

账号：4500 1604 8680 5250 5339

户名：广西驰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应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过渡期服务费。逾期支付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二（0.2%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乙方有权通过司法途径向甲方追索欠款及违约金。

2. 双方确认，原合同服务期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（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算满 2 年）届满终止。原合同终止后，乙方应严格按照原合同约定，配合与新物业服务单位完成项目交接，包括但不限于移交全部物业档案、图纸、设备清单、门禁钥匙、系统账号密码等，并确保设施设备运行正常。交接完成前，乙方应继续履行必要的物业服务义务，保障甲方正常办公秩序。因乙方原因导致交接迟延或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 甲方应为乙方的交接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。

第四条 争议解决

自治



416

物业服务



01050120433

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五条 其他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1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13日